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偵	11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1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文	起訴
水	104	偵	128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程	起訴
水	104	毒偵	3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雲	起訴
水	104	毒偵	20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羅○為	起訴
玄	104	撤緩	6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正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	6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	7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男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2	偵	6527	侵占	簽○	黃○文	起訴
玉	103	偵	1763	竊佔	李○鈴	李○增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江○發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3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3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銘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明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4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左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潘○嘉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4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4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民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4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莒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4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范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4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誠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5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劉○信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調偵	60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市公所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578	傷害	大湖分局	吳○燃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578	傷害	大湖分局	陳○邦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620	詐欺	通霄分局	顏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778	妨害名譽	饒○文	饒○美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909	竊盜	苗栗分局	涂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929	竊盜	竹南分局	羅○舜	起訴
身	104	偵	961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廖○東	起訴
身	104	偵	998	竊盜	苗栗分局	鍾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999	竊盜	苗栗分局	鍾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1006	竊盜	苗栗分局	曾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偵	510	強盜	竹南分局	楊○溪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